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003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愿就本报告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书有关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已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

一、基金简介

(一) 基金有关资料

基金名称：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债券

交易代码：001001（前端收费模式）；001002（后端收费模式）

基金发起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期：2002 年 9 月 16 日到 2002 年 10 月 18 日

基金成立日：2002 年 10 月 23 日

首次募集规模：5,132,789,987.20 份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二) 基金管理人的有关情况

法定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A 座 1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ChinaAMC.com>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总经理：范勇宏

信息披露负责人：辛洁

联系电话：010-66069966

传真：010-66102133

(三) 基金托管人的有关情况

法定名称：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方诚国

托管部总经理：谢红兵

信息披露负责人：江永珍

联系电话：021-58408846

传真：021-58408836

(四) 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

法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邮编：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33 号瑞安广场 12 楼（邮编：200021）

法定代表人：Kent Watson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峰 谢骞

(五) 基金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

法定名称：金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建国门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6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4号东海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邵国忠

经办律师： 庞正中 贺宝银

二、基金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3年	2002年10月23日至12月31日	
基金本期净收益	87,743,224.59元	18,406,661.83元	
单位基金本期净收益	0.0302元	更改后 0.0041元	更改前 0.0050元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	41,467,709.46元	15,318,374.49元	
期末可供分配单位基金收益	0.0199元	0.0041元	
期末基金资产总值	2,153,914,472.97元	4,105,626,735.12元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31,849,324.76元	3,723,580,540.36元	
期末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1.021元	1.006元	
基金净值收益率	2.96%	更改后 0.41%	更改前 0.36%
本期单位基金净值增长率	2.71%	0.60%	
单位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	3.33%	0.60%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主要计算公式】：

- 1、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更改后单位基金本期净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单位基金本期净收益} = \frac{P}{S_0 + \sum_{i=1}^n \frac{\Delta S_i \times (n-i)}{n}}$$

其中：P为本期基金净收益， S_0 为期初基金单位总份额，n为报告期内所含的交易天数，i为报告期内的第i个交易日， $\Delta S_i = i$ 交易日基金单位总份额 - (i-1)交易日基金单位总份额。

更改前单位基金本期净收益=当期净收益/期末基金总份额

2、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本期净收益+期初未分配收益+本期损益平准金（若有）-本期已分配收益 - 期末未实现利得损失（若有）

3、期末可供分配单位基金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 ÷ 期末基金单位总份额

4、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更改后基金资产净值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开放式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 = \frac{P}{NAV_0 + \sum_{i=1}^n \Delta NAV_i \times (n-i) / n}$$

其中：P 为本期基金净收益， NAV_0 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n 为报告期内所含交易天数，i 为报告期内的第 i 个交易日， $\Delta NAV_i = i$ 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 - (i-1) 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

更改前基金资产净值收益率=当期净收益/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5、本期单位基金净值增长率=(本期第一次分红或扩募前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 期初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 (本期第二次分红或扩募前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 本期第一次分红或扩募后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 × (期末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 本期最后一次分红或扩募后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1

其中：

分红前单位基金资产净值按除息日前一交易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分红后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 分红前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 单位分红金额

扩募前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 实收基金除权日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 ÷ 扩募前基金总份额

扩募后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 (实收基金除权日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 + 扩募金额 + 扩募期间冻结利息 + 扩募费结余) ÷ 扩募后基金总份额

计算期内成立基金的期初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 (成立日实收基金 + 未折为基金份额的发行期间冻结利息 + 封闭式基金的发行费结余) ÷ 成立日基金单位总份额

6、单位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第一年度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1) × (第二年度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1) × (第三年度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1) × × (上年度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1) × (本期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1) -1

三、基金管理人报告

本基金业绩表现：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021 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 2.71%。

基金经理简介：朱爱林，经济学博士，美国密苏里大学 MBA。证券从业经历 9 年。历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投资委员会委员、投资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中心高级投资组合经理。2001 年起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基金经理。

（一）基金经理工作报告

2003 年债券市场行情和本基金运作回顾

受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带来的经济活力提高、98 年来我国连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扩大投资的带动及政府换届导致的投资扩张影响，在年初受到非典冲击的情况下，03 年我国经济仍然达到了 9.1% 的高增长速度，企业利润提高，物价变化由负转正，表明我国经济已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债券市场也结束连续几年的牛市，国债指数年收益率首次出现负值。

全年债券市场总体走势表现为“温和上涨—大幅下跌—中度反弹”的走势。在市场资金面充裕、经济受到非典影响的情况下，上半年债券市场总体温和上涨，受企业债回购放开、保险资金增长迅速等因素影响，企业债表现较好，与国债利差缩小。由于信贷增长过快，部分行业投资出现过热现象，为防止银行新的不良资产形成、引发通货膨胀和经济波动过大，8 月央行宣布将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由 6% 提高到 7%，同时受华夏银行新股发行、债券市场放大投资现象较为普遍等因素影响，债券市场资金异常紧张，债券价格连续出现大幅下跌。随着资金面逐步恢复、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引导货币市场利率下行并将超额准备金率由 1.89% 下调到 1.62%，10 月下旬后债券市场开始见底反弹。全年中信国债指数下跌 0.17%，中信企债指数上涨 0.20%，中信银行间债券指数下跌 0.63%，本基金投资基准下跌 0.41%。全年上证指数上涨 10%，可转换债券表现较好。

在市场结构方面，随着跨市场投资者和交易债券品种、规模的增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联动趋势得到加强；投资者数量和机构投资者的增加使收益率曲线结构逐步趋于合理，明显偏离收益率曲线的债券只数减少。

上半年本基金减持了国债，提高了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债的投资比例，重点持有在整体扁平的收益率曲线上处于向上凸起部位的 5 年期左右、中度偏短久期债券，并在二季度末提高了中短期债券投资比例，较好地回避了债券市场调整风险。下半年基金继续提高了金融债和可转债的投资比例，并进一步调低组合久期，减持 5 年期以上债券，增持了 3 年左右及以下的债券，使组合风险进一步降低。总体看，本基金在全年债券市场下跌的情况下，仍实现了 2.71% 的收益率，超越投资基准 3.1%。

2004 年债券市场展望和本基金投资策略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经济活力不断增强，同时受企业利润增加、真实利率下降对投资和消费的促进作用影响，预计经济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我国工业品出厂价格目前维持高位并有继续上涨的趋势，粮食供需形势已经发生变化，农产品、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及上游价格向下游传导，将使工业品出厂价格和居民消费价格继续维持高位，并有可能进一步上升。

目前我国经济已出现了货币信贷投放偏快、部分行业投资过热的现象，能源电力等已出现供应紧张的局面，为遏制投资过快的增长势头，防止通货膨胀，预计央行将采取进一步的紧缩措施。利率市场化将加速进行，利率的期限结构调整将继续，04 年有望继续调低存款准备金利率，中短期债和浮息债的投资价值将得到体现。

在市场建设方面，04 年开放式回购有望推出，将进一步理顺债券市场的利率期限结构；更多的跨市场债券将发行，银行间与交易所的市场联动将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资金将部分允许进入股市，投资于企业债的比例有望进一步放宽。

总体看，04 年债券市场风险与机会并存，随着宏观经济的继续向好，预计可转债投资机会较多。组合将采取较低久期的投资策略，加大对可转债的投资力度，并紧密跟踪经济形势的变化，适时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力争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上为持有人获取满意的投资回报。

（二）内部监察报告

基金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基金契约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内部监察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敦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和基金业的发展，进一步修改了公司监察工作手册，完善了公司相关制度。

2．通过依靠建立一线部门预警控制，监察部门定期事后检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方法，保证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合法合规运作，没有出现重大违反规定事件，为公司业务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与基金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监察报告，报中国证监会。

通过上述工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保障了基金持有人利益。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2003 年，交通银行作为华夏债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的规定，依据《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的条款，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03 年，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各项实施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基金契约、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夏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每份基金单位净值和其他财务费用计算上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03 年，由华夏债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

交通银行基金托管部复核审查的有关华夏债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完整。

五、基金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4)第 248 号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债券基金”)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3 年度的经营业绩表和基金净值变动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华夏债券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基金管理人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华夏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夏债券基金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肖峰
注册会计师 谢骞

2004 年 1 月 16 日

(二) 基金会计报告书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60,123,422.25	260,424,260.09
清算备付金		567,343.00	43,697,425.64
交易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315,651.05	-
应收利息	5	23,015,151.46	24,997,525.19

应收申购款		271,896.00	20,940,850.00
其他应收款		188,602.93	223,034.30
债券投资市值	9	1,865,182,406.28	2,262,693,639.90
其中：债券投资成本		1,864,059,094.79	2,254,071,808.47
买入返售证券		90,000,000.00	1,492,400,000.00
资产总计		2,153,914,472.97	4,105,626,735.12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7,208,087.93	34,638,546.94
应付赎回款		11,042,399.36	15,134,311.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05,385.54	2,001,844.38
应付托管费		368,461.85	667,281.50
应付债券分销款		-	88,930,000.00
其他应付款	6	1,910,813.53	574,210.49
卖出回购证券款		-	240,000,000.00
预提费用	7	430,000.00	100,000.00
负债合计		22,065,148.21	382,046,194.76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8	2,088,372,988.87	3,699,898,648.58
未实现利得	9	2,008,626.43	8,363,517.29
未分配收益		41,467,709.46	15,318,374.49
持有人权益合计		2,131,849,324.76	3,723,580,540.36
(2003 年末每单位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 1.021 元)			
(2002 年末每单位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 1.006 元)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2,153,914,472.97	4,105,626,735.12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003 年度经营业绩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02 年 10 月 23 日
(基金成立日)至

	附注	2003 年度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收入			
债券差价收入		22,549,772.81	404,904.39
债券利息收入		79,019,496.47	6,345,069.24
存款利息收入		4,486,163.05	7,316,803.63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2,239,632.43	9,905,986.27
其他收入	10	161,632.56	1,575,719.26
收入合计		118,456,697.32	25,548,482.79
费用			
基金管理人报酬		(17,935,192.00)	(5,091,062.95)
基金托管费		(5,978,397.33)	(1,697,021.01)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5,713,381.61)	(135,660.22)
其他费用	11	(1,086,501.79)	(218,076.78)
其中：信息披露费		(320,000.00)	(50,000.00)
审计费用		(110,000.00)	(100,000.00)
费用合计		(30,713,472.73)	(7,141,820.96)
基金净收益		87,743,224.59	18,406,661.83
加：未实现估值增值/(减值)变动数		(7,498,519.94)	8,621,831.43
基金经营业绩		80,244,704.65	27,028,493.26
基金净收益		87,743,224.59	18,406,661.83
年/期初基金净收益		15,318,374.49	-
本年/期申购基金单位的损益平准金		13,140,309.48	480,771.24
本年/期赎回基金单位的损益平准金		(46,130,947.35)	(3,569,058.58)
可供分配基金净收益		70,070,961.21	15,318,374.49
减：本年/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28,603,251.75)	-
年末基金净收益		41,467,709.46	15,318,374.49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003 年度基金净值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02 年 10 月 23 日
(基金成立日)至
2003 年度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年/期初基金净值	3,723,580,540.36	5,132,789,987.20
本年/期经营活动		
基金净收益	87,743,224.59	18,406,661.83
未实现估值增值/(减值)变动数	(7,498,519.94)	8,621,83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80,244,704.65	27,028,493.26
本年/期基金单位交易		
基金申购款	606,300,316.60	159,963,357.58
其中：分红再投资	23,299,547.43	-
基金赎回款	(2,249,672,985.10)	(1,596,201,297.68)
基金单位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643,372,668.50)	(1,436,237,940.10)
本年/期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向基金持有人分配收益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8,603,251.75)	-
年/期末基金净值	2,131,849,324.76	3,723,580,540.36

(三) 会计报告书附注

1 基金简介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发起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

法》等有关规定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2] 61 号文批准，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5,132,789,987.20 份基金单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2)第 1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3 主要会计政策

(a)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02 年 10 月 23 日(基金成立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b) 记帐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帐本位币为人民币。

(c)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的记帐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债券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d)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帐，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e) 投资估值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其估值日在银行间同业市场成交的加权平均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上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成本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影响债券估值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与本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f) 收入确认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差价收入于卖出成交日确认；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差价收入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按应收取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融出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g) 基金管理人报酬

根据《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h) 基金托管费

根据《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i)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融入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j)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单位总额。每份基金单位面值为 1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k) 未实现利得/(损失)

未实现利得/(损失)包括因投资估值而产生的未实现估值增值/(减值)和未实现利得/(损失)平准金。

未实现利得/(损失)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单位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利得/(损失)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l)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单位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未分配基金净收益/(累计基金净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基金净收益/(累计基金净损失)。

(m) 基金收益分配

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单位进行再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如当年基金成立未满 3 个月，则不需分配收益。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基金分配收益于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4 主要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在 2003 年底前暂免征收营业税。
- (c)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在 2003 年底前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 (d) 基金买卖股票按照 0.2%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5 应收利息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券利息	22,820,952.59	19,344,118.43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99,373.65	127,915.16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94,385.78	5,469,342.27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439.44	56,149.33
	<u>23,015,151.46</u>	<u>24,997,525.19</u>

6 其他应付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1,367,259.24	-
应付券商席位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43,554.29	74,210.49
	<u>1,910,813.53</u>	<u>574,210.49</u>

7 预提费用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披露费	320,000.00	-
审计费	110,000.00	100,000.00
	<u>430,000.00</u>	<u>100,000.00</u>

8 实收基金

	2003 年度		2002 年 10 月 23 日(基金成立日) 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基金单位数	基金面值	基金单位数	基金面值
年/期初数	3,699,898,648.58	3,699,898,648.58	5,132,789,987.20	5,132,789,987.20
本年/期申购	591,983,405.73	591,983,405.73	159,420,736.29	159,420,736.29
其中红利再投资	23,276,254.61	23,276,254.61		

本年/期赎回	(2,203,509,065.44)	(2,203,509,065.44)	(1,592,312,074.91)	(1,592,312,074.91)
年/期末数	2,088,372,988.87	2,088,372,988.87	3,699,898,648.58	3,699,898,648.58

根据《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 2002 年 11 月 19 日起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9 未实现利得/(损失)

	未实现估值增值/(减值)	未实现利得/(损失)平准金	合计
2002 年 12 月 31 日	8,621,831.43	(258,314.14)	8,363,517.29
本年净变动数	(7,498,519.94)	-	(7,498,519.94)
本年申购	-	1,176,601.39	1,176,601.39
其中：红利再投资	-	(397,212.08)	(397,212.08)
本年赎回	-	(32,972.31)	(32,972.31)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123,311.49	885,314.94	2,008,626.43

未实现估值增值/(减值)按投资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债券投资	8,699,379.77	9,013,578.58
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投资	(7,576,068.28)	(391,747.15)
	<u>1,123,311.49</u>	<u>8,621,831.43</u>

10 其他收入

	2003 年度	2002 年 10 月 23 日(基金成立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债券认购手续费返还	160,585.50	608,690.00
基金设立募集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	967,029.26
其他	1,047.06	-
	<u>161,632.56</u>	<u>1,575,719.26</u>

根据《华夏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在本基金成立后，划归基金资产。

11 其他费用

	2003 年度	2002 年 10 月 23 日(基金成立日) 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	--

席位使用费	601,933.29	49,964.48
信息披露费	320,000.00	50,000.00
会计师费	110,000.00	100,000.00
电汇划款手续费	28,008.50	3,207.30
债券托管帐户维护费	21,560.00	4,000.00
其他	5,000.00	10,905.00
	<u>1,086,501.79</u>	<u>218,076.78</u>

12 收益分配

本基金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宣告进行 2003 年度第一次分红，向截至 2003 年 10 月 24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单位 0.12 元派发现金红利。该中期分红的发放日为 2003 年 10 月 28 日，共发放红利 28,603,251.75 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放 5,303,704.32 元，以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 23,299,547.43 元。

13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a) 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 基金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
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公告，经股东会决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完成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5.725%、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725%、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5% 和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55%。上述事项已经工商变更登记。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b)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证券交易

(1) 买卖债券成交量

	2003 年度		2002 年 10 月 23 日(基金成立日) 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成交量 人民币元	占本年成交 量的比例	成交量 人民币元	占本期成交 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2,409,146,466.40	41.19%	1,861,550,192.60	94.24%
华夏证券	2,024,680,958.40	34.62%	-	-
	<u>4,433,827,424.80</u>	<u>75.81%</u>	<u>1,861,550,192.60</u>	<u>94.24%</u>

(2) 债券回购交易成交量

	2003 年度		2002 年 10 月 23 日(基金成立日) 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成交量 人民币元	占本年成交 量的比例	成交量 人民币元	占本期成交 量的比例
华夏证券	6,158,000,000.00	50.40%	-	-
华泰证券	4,791,000,000.00	39.21%	5,043,400,000.00	100.00%
	<u>10,949,000,000.00</u>	<u>89.61%</u>	<u>5,043,400,000.00</u>	<u>100.00%</u>

(c) 基金管理人报酬

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年度需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 17,935,192.00 元(2002 年：5,091,062.95 元)。

(d) 基金托管费

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年度需支付基金托管费 5,978,397.33 元(2002 年：1,697,021.01 元)。

(e)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基金托管人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160,123,422.25 元(2002 年：260,424,260.09 元)。本年度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2,765,596.56 元(2002 年：5,218,916.87 元)。

14 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

基金认购新发行债券，从债券认购日至债券上市日期间，暂无法流通。本基金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受限制的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起息日	上市日	可流通日	认购价格	年末估价	认购数量	成本	市值
03浦发债	2003.1.13	未知	未知	100.00	100.00	55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03沪杭甬	2003.1.24	未知	未知	100.00	100.00	7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03三峡债	2003.8.1	未知	未知	100.00	100.00	12,5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03中铁债	2003.8.25	未知	未知	100.00	100.00	3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03苏高速债	2003.11.21	未知	未知	100.00	100.00	2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03华能债	2003.12.9	未知	未知	100.00	100.00	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42,500.00	154,250,000.00	154,250,000.00

(四) 基金投资组合

1、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52,590,158.20	21.23%
2	金融债券(含央行票据)	697,198,800.00	32.70%
3	企业债券	296,797,092.00	13.92%
4	可转换债券	418,596,356.08	19.64%
	合计	1,865,182,406.28	87.49%

2、货币资金合计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货币资金合计为 167,798,328.37 元（货币资金含当日证券清算款），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7.87%。

3、基金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名称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03 国开 07	156,144,000.00	7.32%
2	03 国债 05	148,410,000.00	6.96%
3	02 国债 10	116,812,615.50	5.48%
4	02 国开 16	110,352,000.00	5.18%
5	21 国债 15	108,243,542.70	5.08%

4、报告附注

- (1) 根据基金契约，本基金属于债券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 (2) 各项目的计算方法：基金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债券按报告内容截止日的市场收盘价计算；银行间交易债券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报价、收益率曲线、成本价等因素确定的反应公允价值的价格计算；未上市债券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应公允价值的价格计算。
- (3) 基金买入返售证券余额合计为 90,000,000.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4.22%。

- (4)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其他资产项目（含买入返售证券）与负债项目（含卖出回购证券）相抵后为借方余额 98,868,590.11 元。与债券投资市值、货币资金之和相加后基金资产净值为 2,131,849,324.76 元。

六、重要事项揭示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期内未发生任何诉讼事项。

（二）华夏债券基金的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债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在本年度内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内未受到任何处分。

（四）基金管理人选举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凌新源先生、范勇宏先生、樊大志先生、范剑先生、李洋先生、王邦志先生、王连洲先生、龙涛先生、涂建先生、鲁明泓先生和刘芳勤女士。

（五）基金管理人选举组成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周伟明先生、李红薇女士和薛继成先生。

（六）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凌新源先生当选基金管理人董事、董事长。经股东会决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现有股东变更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5.725%）、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5.725%）、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5%）和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55%）。

上述事项已经工商变更登记。

（七）基金管理人 2004 年 2 月 28 日公告，因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调整部分基金经理。调整如下：

（1）聘任郭树强先生担任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聘任石波先生与江晖先生共同担任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石波先生不再担任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聘任韩会永先生担任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朱爱林先生不再担任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聘任王志华先生担任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聘任田擎先生与王亚伟先生共同担任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八）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席位的情况

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1、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4、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根据以上标准，本期分别选择了华泰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夏证券和天同证券的席位作为华夏债券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华夏证券和天同证券席位为本报告期新增席位）。其中，华泰证券席位按协议在约定期限内逐日计

提固定席位使用费；申银万国证券、华夏证券和天同证券席位按债券成交金额的 0.1‰ 计提席位使用费。

2003 年度各券商债券、回购交易量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量	占债券交易 总量比例	回购交易量	占回购交易 总量比例
1	华泰证券	2,409,146,466.40	41.19%	4,791,000,000.00	39.21%
2	华夏证券	2,024,680,958.40	34.62%	6,158,000,000.00	50.40%
3	天同证券	796,119,191.20	13.61%	1,270,000,000.00	10.39%
4	申银万国	618,436,990.52	10.57%		
	合计	5,848,383,606.52	100.00%	12,219,000,000.00	100.00%

2003 年度各券商证券交易量及佣金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券商名称	证券交易量	占证券交易 总量比例	席位使用费	占席位使用 费总量比例
1	华夏证券	8,182,680,958.40	45.29%	205,046.15	34.06%
2	华泰证券	7,200,146,466.40	39.85%	254,431.42	42.27%
3	天同证券	2,066,119,191.20	11.44%	80,609.16	13.39%
4	申银万国	618,436,990.52	3.42%	61,846.56	10.27%
	合计	18,067,383,606.52	100.00%	601,933.29	100.00%

(九) 本基金 2003 年 10 月 21 日宣告向截至 2003 年 10 月 24 日止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发放已实现的收益人民币 28,603,251.75 元，每 10 个基金单位可取得分配收益人民币 0.12 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二)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 (三)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管理人业务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五) 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30 日